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佳音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寅（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许愿哲、王辰鑫、王思青、沈宇杰六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于2021年9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辅导文案文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146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第四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根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佳音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佳音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音科技进行核查，梳理排查其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实施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佳音科技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目前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鲁定尧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陈芝波	实际控制人
3	翁建丰	董事
4	赵建江	董事
5	徐冰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7	蒋汉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王伟定	独立董事
9	梁磊	独立董事
10	陈秧秧	独立董事
11	周结虹	监事
12	赵亮亮	监事
13	徐丹	监事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佳音科技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跟进前期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按照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2、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佳音科技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的收入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进行沟通，并就全年的盈利目标进行了讨论。

3、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佳音科技新厂区进行实地考察，向新厂区施工方了解新厂区施工进度及计划，并与佳音科技管理人员就新厂区未来生产经营安排规划、IPO 拟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厂区相应业务项目的可行性、新厂区的业务规划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进行沟通探讨。

4、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就佳音科技业务经营规划、内部控制完善等事宜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持续沟通，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和完善建议。

5、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现场及非现场等多渠道沟通，并向其发送 IPO 相关被否案例等资料，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学习，同时对相应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搜索解答。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协调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涵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财务核查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甬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的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费用跨期问题

(1) 发现问题

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在财务核查过程中，发现佳音科技存在部

分费用跨期的情况。

(2)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费用跨期的原因,并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规范相关账务处理。

2、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

(1) 发现问题

佳音科技目前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在执行层面也需要进一步的调整和优化。

(2)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将持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梳理、调整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或相应权限,并将持续、严格的敦促公司对相应制度的落实到位及有效执行。

3、募投项目的确定

(1) 发现问题

公司已落实新厂区场地并已开始建设,正在讨论募投项目的选取及在新厂区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2) 解决情况

待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等前置审批工作。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还将结合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存在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可能

(1) 发现问题

根据前期的经营规划，公司管理层提出了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上的目标，但是受原材料价格高涨、“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存在未能如期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可能。

(2) 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2 第四季度及 2023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多次沟通，要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攻坚克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提供了降本增效方面的建议。

2、财务内控的进一步完善

(1) 发现问题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佳音科技不断地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为规范地执行各项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但对照上市财务核查及审核的严格标准，仍有一定的完善空间。

(2) 解决情况

甬兴证券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关注重点问题的解决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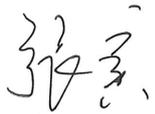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佳音科技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进行辅导工作。同时，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佳音科技的公司治理与

规范运作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合规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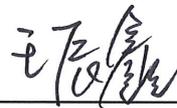
张寅



赵江宁



许愿哲



王辰鑫



王思青



沈宇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